

土地坐落	苗栗縣竹南鎮鹽館前段大厝小段 167-5, 167-8 地號	
收件日期	108年5月6日	
收件字號	108年南地土資字032700號	
複丈日期	108年5月16日	
附記	一、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所有權人參考之用，其四至界址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，經權利人認定之實測成果為準。 二、對於本案鑑定界址結果如有異議，請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1條辦理。	
說明	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blue; padding: 5px;"> <p>⊕ 鋼釘:</p> <p>⊗ 塑膠椿:</p> <p>○ 噴漆: 1~6, 共6處</p> <p>其它:</p> <p>本案成果依分層負責授權</p> <p>承辦員: 測量員賴宛伶 當場核發</p> </div>	